

工程名称： 蠡湖香樟园C区110单元幕墙维修

结算审核明细书

委 托 单 位：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咨 询 企 业： 企立工程顾问（无锡）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本次审核内容为无锡惠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蠡湖香樟园C区110单元幕墙维修竣工结算送审文件。具体范围包括：

1. 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及做法；

三、审查方法

本次项目审查方法采用对比分析法与查询核实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对比分析法主要通过报审工程量与设计图纸工程量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比，各项费用计算与文件规定标准和市场行情对比，经济指标值与相关或类似造价指数相对比，材料、人工单价与信息价和市场价对比。

四、审查依据

1. 影响合同价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合同编号 DXSJ(24)-496）；
3. 无锡惠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蠡湖香樟园C区110单元幕墙维修竣工结算送审文件；
4. 现行相关预结算计价依据文件；
5. 工程施工合同；
6. 经批准的竣工验收证明。

五、审查程序

- 1、收集资料，熟悉资料；
- 2、了解相关情况，进一步收集资料；

咨 询 报 告 书 目 录

第 1/1 页

[illegible]

咨询报告书编号：DXSJ(24)-496

项目委托方全称：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无锡市滨湖区独月路1号大箕山商业广场商铺2496-14

邮 编：214000 联系电话：0510-88991405

咨询作业期：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23日

企业负责人：许建云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吴诚 吴 执业资格：

注册造价师

从事专业：土建安装

专业咨询员：

吴诚

执业资格：

注册造价师

从事专业：土建安装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项目编号: DXSJ(24)-496

咨询项目全称_____蠡湖香樟园C区110单元幕墙维修_____

咨询业务类别_____结算审核_____

咨询报告日期_____2024年12月23日_____

企立工程顾问(无锡)有限公司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蠡湖香樟园C区110单元幕墙维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	1278.40	100.000	1278.40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 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 费	28599.57	3.800	1086.7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 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 费	28599.57	0.670	191.62
1.3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 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 费	28599.57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 规费- (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 费)/1.01	29877.97	1.000	298.78
合 计					1577.18

【新点2013清单造价江苏版 V10.3.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企立工程顾问（无锡）有限公司

DXSJ(24)-496

蠡湖香樟园 C 区 110 单元幕墙维修

结算审核报告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公司组成审查小组，对蠡湖香樟园 C 区 110 单元幕墙维修进行了审核。

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审核资料，我们的责任是针对所提供的审核资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核意见，并根据评审业务委托书的约定出具审核报告。

我们的审核是遵循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工程量复核、费用计取查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审查了与该项目有关的报审的项目招标控制价书、现行的工程造价计价文件等相关资料。在贵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积极配合下，本次审核工作业已完成，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蠡湖香樟园 C 区 110 单元幕墙维修，包括蠡湖香樟园 C 区 110 单元幕墙维修等。

本工程由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组织建设，经直接发包的方式确定由无锡惠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合同价款为 31879.46 元。

二、审查内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蠡湖香樟园C区110单元幕墙维修

标段: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9	011707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1.600	434.11	
10	011707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11	011707011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12	011707013001	特殊施工降效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011707014001	协管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14	011707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合 计							1467.84	

【新点2013清单造价江苏版 V10.3.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鑫湖香梅园C区110单元幕墙维修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 费率(%)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000	463.96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 计+单价措施 项目合计-除 税工程设备 费			1.500	406.98	
1.2		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 计+单价措施 项目合计-除 税工程设备 费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 费	分部分项合 计+单价措施 项目合计-除 税工程设备 费			0.210	56.98	
2	011707010001	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合 计+单价措施 项目合计-除 税工程设备 费					
3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合 计+单价措施 项目合计-除 税工程设备 费					
4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分部分项合 计+单价措施 项目合计-除 税工程设备 费					
5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合 计+单价措施 项目合计-除 税工程设备 费			2.100	569.77	
6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合 计+单价措施 项目合计-除 税工程设备 费					
7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 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设施	分部分项合 计+单价措施 项目合计-除 税工程设备 费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 护	分部分项合 计+单价措施 项目合计-除 税工程设备 费					

【新点2013清单计价江苏版 V10.3.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蠡湖香樟园C区110单元幕墙维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7131.73
2	措施项目费	1467.84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463.96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与现场签证	
4	规费	1278.40
5	税金	298.78
竣工结算总价合计=1+2+3+4+5-甲供材料费_含设备/1.01		30176.75

工程结算审定单

建设单位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无锡惠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土建工程	
项目名称	蠡湖香樟园C区110单元幕墙维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 (元)	送审价 (元)	审定数 (元)	核增额 (元)	核减额 (元)	核增核减率 (%)
1	蠡湖香樟园C区110单元幕墙维修	31879.46	33651.21	30176.75		3474.46	10.32%
合 计		31879.46	33651.21	30176.75		3474.46	10.32%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叁万零壹佰柒拾陆元柒角伍分					
备注	本审核价中不含甲供材费用, 未扣除工程用水电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奖罚费用, 审计费1000元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签发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附件

1. 工程结算审定单
2. 《结算审核书》
3. 结算审核其他附件

项目负责人：吴诚



企立工程顾问（无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主题词：蠡湖香樟园C区110单元幕墙维修 审核 报告

抄 送：

六、审核结果

本项目施工单位送审金额为 33651.21 元，审定金额为 30176.75 元，核减 3474.46 元，核减率为 10.32%，具体审核内容详见结算审核书。

七、核减说明

1. 送审结算书中，玻璃材料单价及人工单价偏高，核减金额约 3474 元；

八、其它说明

1. 本项目无甲供材；
2. 因委托方未提供已开具的营业税（增值税）发票金额，营改增（税率调整）引起的税金差额甲、乙双方自行结算；
3. 结算审核价中未核算合同约定工期、质量及其他奖罚费用；
4. 结算审核价中未扣除施工水电费；
5. 结算审核价中未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